

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微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 一、本微學程要點是依據「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要點係由資訊工程學系承辦，本要點所稱之微學程包括：網路技術與應用微學程、人工智慧微學程以及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微學程認證之課程請見附表之課程規劃表。
- 三、本學程要點依據本校「真知力行」的校訓，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發展資訊創新技術與提升科技應用為目標，配合市場需求，提供學生對資訊領域相關技術與應用的認識，也培養學生成為具備軟體設計、資訊應用及跨領域整合素養之資訊專業人才。
- 四、學生完成微學程的認證資格得申請微學程認證，其微學程認證資格如下：
修課學分須達九學分以上。
- 五、本微學程中的課程若屬於跨微學程之課程，得提出申請並經由系上認定之。
- 六、學生修習微學程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修習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不得以未修滿微學程之學分為由，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微學程之認證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微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微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提出申請認證。經系公室審核無誤後依學校規定發給微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路技術與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系修業別
TCP/IP 協定	3	選
網站設計進階	3	選
Linux 作業系統實務	3	選
伺服器架設	3	選
Linux 系統自動化運維	3	選
雲端通訊整合實務	3	選
資訊安全與隱私	3	選
高等資料庫	3	選
計算機網路	3	選
網路模擬與分析	3	選
雲端運算	3	選

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系修業別
現代程式語言	3	選
演算法與資料分析	3	選
科學計算	3	選
數值分析	3	選
資料探勘導論	3	選
人工智慧	3	選
資料科學	3	選
智慧計算專題講座	3	選
深度學習概論	3	選
高速運算	3	選
人工智慧實務	3	選
計算式智慧	3	選
深度學習	3	選
影像處理	3	選
人工智慧在酒類檢測與分析	2	選
人工智慧在食品產業之應用	2	選

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智慧物聯網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原系修業別
電路學實習	3	選
電子電路	3	選
單晶片原理應用	3	選
電子電路實驗	3	選
微電腦數位實習	3	選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選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3	選
物聯網智慧應用	3	選
互動式程式設計	3	選
智慧型機器人	3	選

國立金門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微學程證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年級	
學程名稱					
學年度	開課系所	已修習科目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合計	共修習 門課程：學分數合計		學分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全部課程。 其他				
承辦人員		系主任		院長	
課務組			教務長		
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修畢該學程規定修習之全部課程且成績及格獲得應修之學分數後，始可填表申請證書。 二、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				